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46號

債 權 人 許進祥

債 務 人 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淵翔

債 務 人 程小宸

一、債務人妃樂冰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債權人原聲請債務人妃樂冰品有限公司、背書人即債務人程小宸應連帶給付其前項所載之2,780,000元，惟依聲請狀支票附表所示之退票日，及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債權人提示各紙支票之期日均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查，是債權人對債務人程小宸已喪失各該支票之追索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足認債權人債務人程小宸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於法尚欠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03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4 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9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0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1 覆。

1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